

吉林艺术学院文件

吉艺教发〔2024〕7号

吉林艺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丰富学生实践教学内容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，促进产学研创结合，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；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质量和效能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与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践基地”）是由学校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关、社会机构（以下统称合作单位）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双方联合在校外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，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（实训）、毕业

设计（论文）、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。

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、特点、实践教学需要等，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，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
第二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主要任务

第三条 承担学院的校外实践、实习、实训部分实践教学任务，推进学院与各合作单位开展产、学、研、用、创等领域合作，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为实践能力训练、专业素质培养、毕业生实习、就业和教学研究合作基地，为培养高水平应用型艺术人才创造良好实践环境和合作平台。

第四条 学院依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安排学生、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为学校教师挂职锻炼和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的培养提供便利；共建单位借助学院的学科专业、师资等优势资源，建立职工培训、项目研发合作机制，开展政、产、学、研及“订单式培养”等多方面的合作。

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

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要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各类实践教学要求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基地建设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，有利于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院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。

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依托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共同建设，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

的原则，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，尽量选择知名度高、规模较大、管理水平较高、设备技术较先进、种类齐全、实习条件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共建，优先考虑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在区域产业行业中的龙头企业、知名机构等。共建双方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促进、互利共赢。

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需满足学院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，有一定实践规模并相对稳定，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、安全、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。对于一些条件好、发展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可以相对固定。同时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实践教学基地的质量。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，共同建立院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每个教学单位至少有 2~3 个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
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基本方式

第九条 承担单个教学单位的实践教学任务的基地，由相关教学单位联系建立，教务处审核、分管院领导批准，作为院级实践基地。凡能承担两个及以上教学单位实践教学任务的基地，由教学单位联合向学校申请，教务处审核、分管院领导批准，作为校级校外实践基地。

第十条 多个教学单位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，应明确牵头单位，由牵头单位负责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实践基地的

申报、建设、检查、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程序

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建设程序：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根据实践教学需求，对拟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初步的考察论证，在考察论证基础上与合作单位进行协商，达成合作意向，填报吉林艺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审批表（附件1），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（二）经教务处审核，分管院长批准后，各教学单位与合作单位初步签订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（附件2），协议书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双方合作目的；（2）双方合作形式与内容；（3）双方权利和义务；（4）协议合作期限；（5）其它（实习师生的食宿、学习、交通等安排）。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根据双方合作意见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（三）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共建双方签字、共建单位盖章后，由牵头教学单位上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，统一加盖吉林艺术学院公章后，教务处、相关教学单位、共建单位各执一份。

第六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标牌字样为“吉林艺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，由教务处统一制作授牌。

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，共建双方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。

（一）教务处是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主管职能部门，负

责制订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协调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事宜，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估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负责基地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定期联系工作制度、走访制度，及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问题。根据所辖基地的实际情况和性质，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，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。

（三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，各教学单位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（目录见附件3），内容包括：

1. 实践教学基地介绍材料：含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简介，共建单位介绍、资质证明，基地负责人介绍，共建协议，基地的规章制度（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、实习指导教师职责、实习生干部职责、实习学生守则等）、师资状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，实习实训项目，适合专业等。

2. 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：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训的专业名单、学生名单、指导教师名单，教学计划，实习教学活动记录（文字、照片、视频材料），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，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、反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的照片、会议材料等。

第十四条 检查和评估

（一）为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规范管理、教学质量及效果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基地及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，深入了解和掌握基地的现状和实践教学的基本情

况。

（二）学校对建设不好、问题突出、不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，要解除协议，经学校批准收回基地牌匾和撤销实践教学基地资格。

（三）拟新建的校、院两级实践教学基地，由牵头单位于每月 25 日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